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175）于2024年6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2024年6月19日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5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0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工作函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仍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说明。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20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5,368,800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120,000元，转增53,1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5,920,000股。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魏鹏先生、邢伟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邢伟君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将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陈聪先生（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邢伟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鹏先生、陈聪先生。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离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8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离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近日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纵横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道恩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2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20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期间“道恩转债”将停止转股，公司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1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1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3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4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起恢复转股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自2024年6月13日起暂停转股。根据规定，北方转债在北方转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1日）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8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6.0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以均价1,771.81印度卢比/股（税前）出售所持有的9,900,000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6月19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96.01%），交易总价为175.41亿印度卢比（税前），折合约22.11亿美元（税前）。

本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较2024年6月18日Gland Pharma股份收盘价格折让约3.09%。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Gland Pharma的股权比例约为51.83%（本次交易前约为57.84%），仍保持对Gland Pharma的控股权，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厚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系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况
印度时间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以均价1,771.81印度卢比/股（税前）出售共计9,900,000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6月19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即164,751,723股，下同）的96.01%），交易总价为175.41亿印度卢比（税前），折合约22.11亿美元（税前），预计股份过户时间为印度时间2024年6月20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中多数为长线基金。

本次交易前，本集团交易价格较2024年6月18日Gland Pharma股份收盘价格折让约3.09%。

本次交易前，本集团共计持有95,293,934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6月19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57.8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95,393,934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6月19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51.83%。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系在该授权额度内发生，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Gland Pharma成立于1978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主要从事注射剂药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本集团于2017年10月完成对Gland Pharma的控股收购。2019年11月，Gland Pharma于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GLAND。

Deloitte Haskins & Sells审计，Gland Pharma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46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8,72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1.007,40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之财年	
收入	5,834,597
净利润	496,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77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股息	65,748

*示意性折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4年3月29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以及2024年3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持有Gland Pharma的股权比例约为51.83%（本次交易前约为57.84%），仍保持对Gland Pharma的控股权，Gland Pharma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所涉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偿还本息债务等。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厚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系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释义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 注册于印度，于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GLAND；于本次交易前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出售共计9,900,000股Gland Pharma股份（约占截至2024年6月19日Gland Pharma股份总数的96.01%），交易总价为175.41亿印度卢比（税前），折合约22.11亿美元（税前）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复星医药国际等关联公司

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 指 Psum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 注册于新加坡，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3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退市风险第五次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4年5月31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以及2024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2024年5月31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以及2024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8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收到任倩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因到龄退休，任倩女士申请于2024年6月19日辞去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及监事会对于任倩女士于本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丽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以下简称“新任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新任职工监事简历
王丽娜女士，1985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经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CHO）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丽娜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于2007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培训生、人事专员、薪酬福利专员、薪酬福利主管、薪酬福利经理、高级薪酬福利经理、薪酬绩效副总监、薪酬绩效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分管薪酬、绩效、招聘）、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等职；其间，于2018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复星健康）人力资源部与行政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与行政部总经理，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CHO）、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王丽娜女士于2007年7月获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6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2024年6月19日，王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1,9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总数的0.0001%。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1%。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8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任倩女士于2024年6月19日辞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将与另外两位现任监事陈冰涛先生、曾一先生共同组成本届第九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选举陈冰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任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新任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冰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陈冰涛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冰涛先生于1997年9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于2008年9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于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香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36，以下简称“复星国际”）审计部首席总经理、总裁助理及高级总裁助理等职；并于2022年1月起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风险官及总裁助理兼高级风控总监。陈冰涛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集团（股票代码：01761）非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10）董事，并兼任复星国际等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之职务。陈冰涛先生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陈冰涛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截至2024年6月19日，陈冰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披露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招揽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w/yczgq/ggqxq/yczgq-CF05A9B4DD29B9F84B1D8A0F3701E55B）；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临时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w/yczgq/ggqxq/yczgq-P95EA66BBC17B8095B1871B85512C57F）；

6、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变更为赢赢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秀花、唐碧娟（两人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024年，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刘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1,620,366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10,535,186股，占其持股比例为96.55%，其中质押股票中176,495,186股已经被质权人国信证券申请平仓，存在被平仓的可能，质押股票中134,040,000股由于质押借款到期，存在平仓风险。

同时刘年新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刘年新先生于广东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与被执行人刘年新先生、公司